

楊一凡編

中國律學文獻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V9294
6/2-1

楊一凡 編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中國律學文獻

第二輯
第一冊

中國律學文獻第二輯總目

第一冊

唐寫本開元律疏名例卷一卷附案證一卷

〔唐〕王敬從等刪定律疏 〔清〕王仁俊撰案證
清宣統三年吳縣王氏據圖書館藏真迹景寫

刑書釋名一卷

〔宋〕王健撰
說郭明末刻清初印末

刑法叙略一卷

〔宋〕劉筠撰
學海類編清道光十一年六安晁氏活字本

律音義一卷

〔宋〕孫奭等撰
民國上海涵芬樓景刊吳縣唐氏清熹齋藏宋刻本

唐律釋文三十卷

此山實冶子撰 〔元〕王元亮重編
故唐律疏議日本文化三年東京御書物所刻末

大明律釋義三十卷（上）

〔明〕應槩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濟南知唐李遷重刻末

第二冊

大明律釋義三十卷（下）

〔明〕應禎撰

明嘉靖二十八年濟南知府學遷重刻本

定律令之制二卷

〔明〕丘濬撰 陳仁錫評

大學衍義補明崇禎刻本

第三冊

王儀部先生箋釋三十卷首一卷末一卷（上）

〔明〕王肯堂原釋 〔清〕顧鼎重編

清康熙三十年顧鼎刻本

第四冊

王儀部先生箋釋三十卷首一卷末一卷（中）

〔明〕王肯堂原釋 〔清〕顧鼎重編

清康熙三十年顧鼎刻本

第五冊

王儀部先生箋釋三十卷首一卷末一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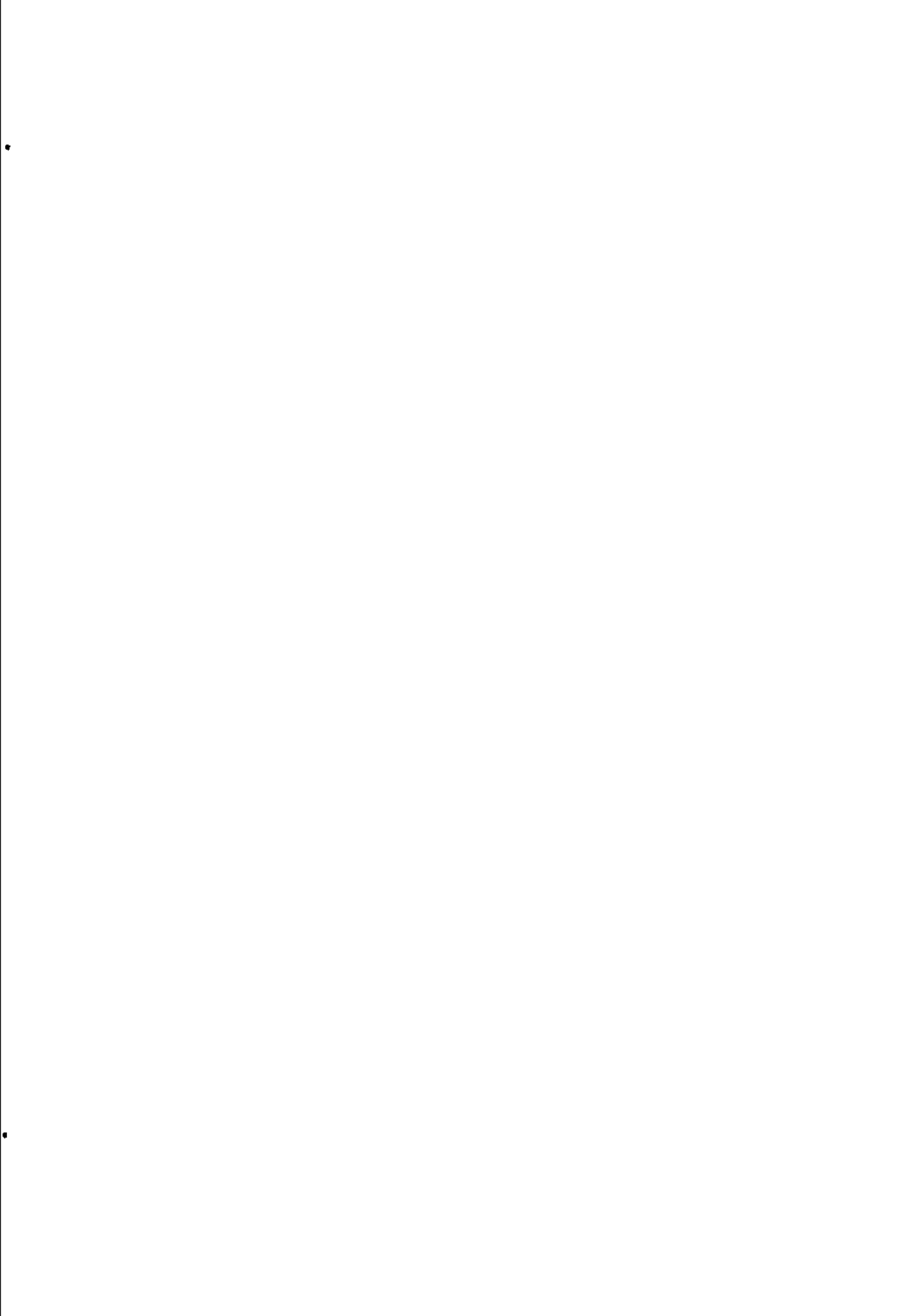
〔明〕王肯堂原釋 〔清〕顧鼎重編

清康熙三十年顧鼎刻本

〔唐〕王敬從等刪定律疏 〔清〕王仁俊撰案證

清宣統三年吳縣王氏據圖書館藏真迹景寫

唐寫本開元律疏名例卷一卷 附案證一卷



香

鳳

木

開

元

律

足

名

能

香

案證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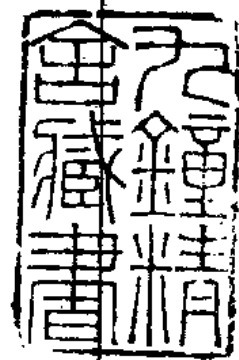
高毓淞瑒端



臧	氏	正	宣
真	据	月	統
迹	圖	吳	三
景	書	縲	丰
寫	館	王	春

敦煌石室真蹟錄乙

唐律名例疏



又云先以高者當注云若去官未叙亦准此
議曰先以高者當謂職事等三官內取最高
者當之去官未叙者謂以理去任及雖不以理
去任
告身不追者亦同並
准上例先以高者當

大正二十二年六月

全 國粹堂寫本

夏火不言事蹟金

問曰律云若去官未叙亦准此或有去官未叙之人而有事發或罪應官當以上或不至官當別勅令解其官當叙法若為覈分答曰若本罪官當以上別條云以理去官與見任同即依官當之法若本罪不至官當不追告身叙法依考解例周年聽叙不降其品從見任解者叙法在獄官令先已去任本罪不

至解官奉勅解者依刑部式叙限同考解
例本犯應合官當者追毀告身

又云次以勲官當

議曰假有六品職事官兼帶勲官柱國以下
犯私罪流例減一等合徒三年以六品職事當
徒一年次以柱國當徒二年之額

問曰假有人任三品四品職事又帶六品以下

敦煌石室真蹟錄已

二

國粹堂寫本

勲官犯罪應官當者用三品職事當訖次
用何官當

答曰律云先以高者當即是職事散官衛官

中取最高品當訖次勲官當即須用六品

勲官當罪不得復用四品職事當之

又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議曰假有從五品下行正六品犯二年半私罪

例減一等猶徒二年以本階徒五品當二年仍
解六品見任其有六品散官守五品職事亦
犯私罪二年半徒者亦用本品當徒一年餘
徒收贖解五品職事之類

問曰先有正六品上散官上守職事五品或有
從五品官下行正六上犯徒當罪若為追毀
告身

答曰律云行守者各以本品當仍各解見任
其正六上散官守五品者所守無別告身既用
六品官當即與守官俱奪若五品行六品者
五品當罪直解六品職事其應當罪告身同
階者悉合追毀

又云若有餘罪及更犯者聽以曆任之官當
注云曆任謂降所不至者

議曰若有餘罪者謂二官當罪之外仍有餘
徒或當罪雖盡而更犯法未經科斷者
以應任降所不至告身以次當之

又去其流內官而任流外職犯罪以流內官當
及贖徒年者各解流外任

議曰假有勲官任流外職者犯徒以上罪以
勲官當之或犯徒用官不盡者而贖一年徒

以上者各解流外任

諸犯十惡故教人及送緣坐

議曰十惡謀反以下內亂以上者故教人謂不

因闕覺而故煞者謀教人已教訖亦同餘條

稱以謀煞 故教論及云從謀煞故教

等教訖者皆准此其部曲奴婢等非案賊盜

律教一家非死罪三人注云奴婢部曲非其

故赦妻及舊部曲奴婢經放為良本條雖罪
不至死亦同故赦之例及逆緣坐者謂緣其
及及大逆人得流罪以上者

注云本應緣坐老疾免者亦同

議曰謂緣坐之中有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
人年六十及癡疾雖免緣坐之罪身有官
品者亦各除名

唐書卷一百一十七

上

國粹堂寫本